109年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系/科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O)(H)手機 |
| 國民身分證正面 | 國民身分證反面 |
| 經歷(含現職工作) | 機關名稱 | 職稱 | 擔任工作 | 起訖時間 | 備考 |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報名者請勿填寫)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項目 |
| 報名表(含自傳) | □已檢附 | 國民身分證 | □已檢附 |
| 最高學歷證件 | □已檢附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已檢附 |
| 其他資格證明等相關文件 | □已檢附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已檢附 |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說明：** |

自 傳

|  |
| --- |
|  |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2

一、本中心〈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中心因應聘約用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中心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四、本人參加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應聘約用人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網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中心得拒絕。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